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12-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由于公司股权变动，朱广粮先生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王鹏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郝君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朱广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经总经理郝君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

1、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附简历）。

2、何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附简历）。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郝君先生、李志刚先生、何为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郝君先生、李志刚先生、何为民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郝君先生、李志刚先生、何为民先生的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本借款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归还，不支付借款利息。如在此特定日期未如期归还，则按实际借款期间以万

分之二的利率计收利息。该款项的主要用途为：归还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借垫给公司的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所余部分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股东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帮助，是按对本公司更为有利的条款进行的，该项交易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借款利息的支付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符合公司 2012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张士伟先生、郝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简历：

李志刚，男，1973 年生，汉族，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伊利集团资产管理部分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蒙牛集团销售部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中粮知名酒类品牌公司销售部平台销售总经理、拓展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何为民，男，1971 年生，蒙古族，研究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长春市同志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长春市同志街大世界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交易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